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8002号

名称：广州市金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GCL7Y

法定代表人：梁瑞璋

类型：内资企业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00号102室(仅限办公)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JY1440105030086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

2019年10月18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00号102室的广州市金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19年10月18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00号102室未经许可从事制售粉、面、饭等热食类食品及芥末青瓜等冷食类食品的经营。同时，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19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

有 6 张销售小票，经计算，上述销售小票中销售热食类食品及冷食类食品的销售额为 251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他销售票据及进货票据，没有建立经营账册，因此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所得为 251 元。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粉、面等食品原料货值为 147 元，因此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货值金额为 398 元(251 元+147 元=398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7 张、询问笔录 1 份，《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复查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REDACTED] 提供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对本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51 元；2、并处罚款 1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10251 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251 元；3、并处罚款 1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10251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